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JX26-039G.1B1

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麟游县丈八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总　则 11
2.询价通知书 13
3.供应商 14
4. 响应文件 19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6.开启响应文件 25
7.询价 27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9.合同授予 30
10.终止询价 31
11.质疑与投诉 31
12.其他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5
1.资格审查小组 35
2.资格审查程序 35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5
4.资格审查报告 3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1.评审程序 39
2.评审方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1.商务要求 46
2.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附件 1：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9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0

3.授权委托书 61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5.财务状况报告 6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3
6.税收缴纳证明 64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66
9.询价响应声明书 67
10.询价保证金 68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2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13.监狱企业证明 74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5
14.行政许可证明 75
（商务、技术部分） 76
一、询价采购响应函 77
二、报价一览表 79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8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82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83
七、承诺文件 84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84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85
八、其他证明材料 86
1.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87
2.所供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8
3.制造商授权书 89
九、技术文件 90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9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X26-039G.1B1

项目名称：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4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7,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拖拉机	农机具设备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44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 3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3.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5.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询价通知书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询价通知书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请各供应商下载询价通知书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丈八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丈八镇丈八街道 001 号

联系方式：13891779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 12 号楼 5 层 501 号

联系方式：13309171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晨

电话：1330917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　称：麟游县丈八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宝鸡市麟游县丈八镇丈八街道001号 联系人：刘方舟 电　话：0917-781800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宏欣国际12号楼5层501号 联系人：寇晨 电　话：13309171157
1.2.3	采购项目名称	丈八镇石家庄村玉米规模化种植项目(二次)
1.2.4	采购项目编号	HYJX26-039G.1B1
1.2.5	采购方式	询价
4.3.3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447100.00 元；
	最高限价	□无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 447100.00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3	支持本国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视为非本国产品 □否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3.5	转包与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2.2.2	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电子和公告
2.2.7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文件	询价通知书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通知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2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 受理：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4.4.1	询价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
4.1.5.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5.2.2	询价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询价保证金： ☑ 要求： 询价保证金金额：￥ 8000.00 元 询价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询价保证金收款单位：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询价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询价 □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4.8.3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4.8.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4.8.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注:成交供应商纸质版在开标后5个工作日需向代理机构邮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系统签章后生成的 PDF格式投标电子文件(U盘)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纸质文件须胶装，页面不可抽取，签字盖章齐全，以便采购人存档。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6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5.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6.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2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7.1.1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8.1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8.2.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否
8.2.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省·宝鸡市)】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不要求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 100% 收取；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是否分包： □是： 分包名称： 个数 ___ ，本包为第___包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允许供应商兼投，不允许供应商兼中，只允许供应商中其中一个包 ☑否
		（2）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5）交货期：合同签定后15个日历天
		（6）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供货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询价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9）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不需要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10）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①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②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③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④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⑤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⑥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3	特别提醒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确保在开标环节能及时进行响应。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通知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1.1.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制造（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麟游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询价通知书（以下简称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询价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询价通知书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且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询价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询价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应针对上述情形须做出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费用承担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与偏离

1.10.1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2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0.3除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询价通知书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0.4 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0.5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审办法；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2.2条款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询价通知书（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SXSCF），使用旧版电子询价文件制作的电子询价通知书（*.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http://sxggzy 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1）联合体询价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行政许可证等）。

3.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的，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2）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 3.1.1 条规定提供（1）-（12）项证明材料；

（13）联合体协议；

（14）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询价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 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网络查询截图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询价。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3.3 联合体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所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适用本条款。

3.4.3.2供应商所投的本国产品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3.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条在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中国境内生产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4.3.4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3.5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时，符合本国产品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应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6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询价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7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3.5 转包与分包

3.5.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3.1.1、3.1.2、3.1.3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函；

（2）报价；

（3）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技术参数偏离表；

（7）承诺及售后服务；

（8）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询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

厂家赠品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报价应随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6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询价有效期

4.4.1 询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4.4.3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通知书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询价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询价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

人的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询价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 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盖财务专用章的银行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提交询价保证金收据**(不换取收据，具体以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到账情况为准)**

4.5.2.5供应商未按本章第4.5.2.2条款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5.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4.5.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7）成交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询价保证金退还程序：

（1）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 由宝鸡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产品质量承诺；

（2）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询价通知书对本项目的要求，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其它承诺_____/_____。

4.6.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 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 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8.1 电子询价通知书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询价通知书（*.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SXSCF），使用旧版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8.2 电子询价通知书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询价通知书。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8.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8.3.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之 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3.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8.3.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 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询价响应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其响应文件无效。

4.8.3.6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3.7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询价通知书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询价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询价通知书（*.SXSCF），使用旧版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 ·宝鸡市） 】〖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 ，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 ”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 ”字样，“补充、修改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询价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6.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线上开标。

6.2.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报价不当众宣读。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等待询价，评标期间询价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 陕西省.宝鸡市 ） 自行调试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 网址：http://113.140.9.66:8888/B 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 程 观 看 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 s ://down load.bqpo 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 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询价

7.1 询价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询价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询价小组组长，并由询价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

7.1.4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评审过程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询价至询价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审；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审原则

7.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询价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询价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询价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本次询价采购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综合性原则：询价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7.3 评审

7.3.1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3.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成员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通知书；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询价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供应商对询价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政策性扣除后）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

则在相同报价供应商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询价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询价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终止询价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包）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质疑与投诉

11.1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

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询价标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麟游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7-7962021。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 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

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询价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询价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宝鸡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2.4.2 询价通知书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即为评审小组。

1.2 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是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询价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

（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询价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询价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 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7	**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9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	合法有效	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

	业声明函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式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货物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询价通知书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询价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询价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询价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报价评审；

（4）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询价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询价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询价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4.8.3.6 条款的规定
		（2）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规定
		（3）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不存在异常低价、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6.2.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规定的采购范围
2	响应性审查	（8）询价通知书响应程度	符合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交货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规定
		（10）质量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规定

		（11）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2）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3）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14）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由询价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6）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7）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询价小组负责组织。

1.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询价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报价评审

由询价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1.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5.1 评审汇总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价格计算错误。

经复核发现价格计算的，询价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询价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8.1、8.2条款。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询价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最低评标价法

2.1.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政策性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报价政策性扣除

2.2.1询价小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3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 如同时满足以上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报价政策性扣除。

2.2.4 只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才能享受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报价政策性扣除。

2.2.5供应商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报价=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时，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存在以下情形则可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	20%	1.只要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2.未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3报价异常处理

2.3.3.1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最高不得超过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2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询价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3.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询价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3.4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询价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3.5询价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业绩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询价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询价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询价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审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询价通知书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质量：合格。

4、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税金、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5、质量保证：

5.1 货物（产品） 的质保期为 2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5.2 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验收

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6.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7、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支付方式：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供货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3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2.1 采购内容：农机具设备；数量：8(个)；

2.2 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参数	备注
轮式拖拉机	1、轮式四轮驱动（4×4） 2、标定配套功率：≥100KW； 3、外廓尺寸（长 × 宽 × 高）：≥4700×2150×2990mm 4、轴距：≥2350mm；最小离地间隙≥400mm（前桥处） 5、轮距：≥1600mm 6、最小使用质量≥4500kg，整机最小使用比质量≤44.0kg/kW 7、最大牵引力≥36kN 8、排放标准：国四（GB20891-2014 第四阶段）	
液压翻转犁	1、液压调幅双向翻转犁 2、犁体配置：3 铧双向翻转（正向 3 个、反向 3 个，3×2 犁体） 3、执行国家标准：GB/T 14225-2008《铧式犁》 4、单犁体可调幅宽：430/480/530mm 三档可调（353 代表最大单铧 53cm） 5、总工作耕幅：1290mm / 1440mm / 1590mm 三档位调幅（单丝杠调幅结构） 6、犁体中心间距：1000mm（大间距防秸秆堵塞） 7、可调耕深范围：200～350mm	
旋耕机	1、1GKN-250 中高箱框架旋耕机（1G（旋耕）K（框架）N（中间传动）250（工作幅宽 250cm），执行国标 GB/T 5668-2017《旋耕机》） 2、标准工作幅宽：2500mm（250cm） 3、结构形式：整体框架式、中间齿轮传动、后置拖板平地 4、幅宽≥ 2500mm、刀轴≥Φ80mm、IT245 弯刀 68 把、二类三点悬挂、加厚弧形平地拖板。	
秸秆切碎还田机 1JQ-180	1、设备型号：1JQ-180 秸秆切碎还田机（1J（秸秆粉碎）Q（侧边传动）180（工作幅宽 180cm）） 2、标准工作幅宽：1800mm（1.8 米） 3、整机形式：后置全悬挂、单侧齿轮箱 + 皮带传动结构	
轮式拖拉机	1、四轮驱动轮式拖拉机 2、标定功率：≥50KW 3、排放标准：国四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 4、外廓尺寸（长 × 宽 × 高）≥3900mm×1650mm×2600mm 5、轴距：2000mm；前桥最小离地间隙≥350mm 6、轮距可调：≥1200mm 7、最小使用质量：≥2300kg；整机比质量≤47kg/kW 8、最大牵引力≥18.0kN；	
旋耕机 1GKN-170	1、1G旋耕、K 框架、N 中间齿轮传动、170 工作幅宽 1700mm；执行国家标准GB/T 5668-2017《旋耕机》 2、中间传动框架旋耕机 3、标准工作幅宽：1700mm（1.7 米） 4、结构形式：后置全悬挂、单轴旋耕、中间齿轮传动	
液压犁 1LF-235	1、1LF（液压双向翻转铧式犁）、2（双铧作业）、35（单犁体幅宽 35cm），执行国标 GB/T 14225-2008《铧式犁》 2、犁体配置：2 组双向犁体，共 4 片犁铧（正向 2 铧、反向 2 铧） 3、单犁体工作幅宽：≥350mm；总作业耕幅：≥700mm	

名称	参数	备注
钢结构玉米仓	装配式矩形钢网储粮仓，有效容积 16.5m³，执行标准 LS/T 8005、GB/T700、GB50018 外形尺寸：仓内净尺寸满足有效容积≥16.5m³；底部离地通风高度≥240mm 主体框架 （1）材质全部 Q235B 钢材；立柱冷弯 C 型钢 80×40×15，板厚≥2.5mm；上下横梁同规格 C 型钢，板厚≥2.5mm （2）仓内设活动加强立柱，30×50mm 方管，壁厚≥1.5mm，均匀布置保证结构稳定 （3）全装配式结构，采用 M10 热镀锌 8.8 级螺栓拼装，现场禁止焊接 防护冲孔网 （1）四周防护钢板冲孔网板厚≥2.0mm，菱形网孔 30mm×50mm；底部通风网 20mm×30mm （2）网片采用热镀锌自钻丝固定，牢固不脱落 底座与防雨棚 （1）分体抬高底座：30×50mm 矩管，壁厚≥1.5mm，整体抬高通风 （2）配套全覆盖防雨棚，棚架 1.5mm 厚方管，彩钢瓦厚度≥0.35mm，可拆卸装配 仓门：≥3 个进出料门，门框 50C 型钢 + 30×50 方管（壁厚≥2.0mm），配加厚铰链、防盗插销 防腐处理 （1）主框架 C 型钢抛丸除锈 + 静电喷塑（白灰色）； （2）冲孔网、底座、雨棚支架双层防锈漆喷涂；所有连接件热镀锌防锈 性能要求：四面 + 底部通透通风，防止玉米穗发热霉变；满载结构无弯曲变形，可拆装转运；供货范围：全套仓体骨架、底座、防雨棚、冲孔网、全部五金配件、安装图纸；供方负责现场组装调试	

2.3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包括主要设备、配件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

注：技术规格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合同总价款，付款前供货方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及公司基本户开户信息。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合同签定后15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____ 日内

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____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____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询价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___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__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___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__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__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___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_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 份，___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 我方 的保证范围是主合 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__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读询价通知书，理解通知书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 年_____月 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td></tr>
<tr><td>办公</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参加询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参加询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以上（1）-（2）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2025年06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询价响应声明书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询价采购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询价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询价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10.询价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询价担保函，格式如下：

询价担保函

编号：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询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询价保证金，且可以询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询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即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询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如果供应商须知第3.1.3条款对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如询价通知书未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一、询价采购响应函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

一、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 日,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 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不退还询价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日）**	**交货地点**
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规格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请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认真逐条填写本表。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七、承诺文件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ISO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4.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2.所供产品制造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1）所供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2）提供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3）提供制造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制造商章；

（4）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3.制造商授权书

陕西合源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

九、技术文件

说明：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4.2.4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